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19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或名称	海南科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刘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保路210号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	KK16

本单位于2024年05月14日对你单位涉嫌经营劣质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保路210号经营劣质农药，农药名称为二嗪磷，数量12瓶，货值960元，无违法所得。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05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伍仟元整（¥：5000.00）； 2. 没收劣质农药 12 瓶。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单位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或“海南财政非税缴款”电子支付系统。逾期未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江武 (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28 日